



2018年8月7日

第 28/18 号通函

致本协会会员

尊敬的会员：

美国正式恢复对伊朗实施二级制裁

简介

2018年5月8日，特朗普总统宣布，美国不再参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简称 JCPOA）——即伊朗与六国（联合国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达成的伊朗核协议。为了进一步执行 5 月 8 日的决定，特朗普总统于昨天发布行政命令（见附件），正式恢复美国对伊朗的二级经济制裁。

美国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退出 JCPOA 一事是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协会第 15/18 号通函](#)的主题。这一退出的结果是，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禁止非美国主体从事特定的涉伊交易和活动，但规定：2018 年 5 月 8 日以前已在进行中的活动和交易，可分别适用截止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4 日的两种过渡或缓冲期。

行政命令下主要制裁措施的概要

关于制裁的主要规定如下：

1. 根据该项行政命令，从今天起，美国将对支持伊朗政府购买或获取美元或贵金属的非美国主体、特定伊朗主体及伊朗的能源、航运和造船产业部门及指定的港口经营者，实施冻结制裁（blocking sanctions）。
2. 在 2018 年 8 月 6 日（即 90 天过渡期结束日）以后，美国政府将重启此前为执行 JCPOA 而解除的、针对下列活动的制裁，包括针对与下列活动相关之服务的制裁：
 - i. 伊朗政府购买或获取美元；
 - ii. 伊朗的黄金或贵金属交易；
 - iii. 与伊朗直接或间接地买卖、供需或转移石墨、金属原料或半成品（例如铝和钢）、煤以及用于整合产业流程的软件；
 - iv. 涉及购买或出售伊朗货币的重大交易，或在伊朗境外维持以伊朗货币计价的大额资金或账户；
 - v. 购买、认购伊朗国债，或为伊朗国债的发行提供便利；



- vi. 伊朗的汽车产业部门。
3. 在 2018 年 11 月 4 日（即 180 天过渡期结束日）以后，美国政府将重启此前为执行 JCPOA 而解除的、针对下列主体或活动的制裁，包括针对与下列活动相关之服务的制裁：
 - i. 伊朗的港口经营者，以及航运和造船产业部门，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IRISL）、伊朗南方航运（South Shipping Line）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
 - ii. 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简称 NIOC）、Naftiran Intertrade Company（简称 NICO）和伊朗国家油轮公司（简称 NITC）等开展的石油相关交易，包括从伊朗购买石油、石油产品或石化产品；
 - iii. 外国金融机构与伊朗中央银行及《美国 2012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简称 NDAA）第 1245 条中指定的伊朗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
 - iv. 向伊朗中央银行及《2010 年全面制裁伊朗和撤资法》（简称 CISADA）第 104(c)(2)(E)(ii)条所述的伊朗金融机构提供专业金融报文传送服务；
 - v. 提供核保服务、保险或再保险；及
 - vi. 伊朗的能源产业部门。
 4. 而且，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美国政府将撤销已向美国拥有或控制的外国实体颁发的许可，该等外国实体应逐步停止原先根据一般许可 H 而获准与伊朗政府或者受伊朗政府管辖的主体开展的特定活动。
 5. 此外，针对 2016 年 1 月 16 日从《特别指定国民及被禁人士名单》（简称 SDN 名单）和/或美国政府维持的其他名单中除名的人士，美国政府最晚将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视情况重启相关制裁。
 6. 2018 年 8 月 6 日的行政命令还规定，如有外国金融机构在明知情况下开展下列重大金融交易或为该等重大金融交易提供便利，一经查明，即可对其实施制裁：
 - i. 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或以后进行的，涉及向伊朗出售、供应或转移用于伊朗的汽车产业部门的重要商品或服务的重大金融交易；
 - ii. 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以后，代表 SDN 名单中的任何伊朗主体（伊朗的储蓄机构除外）进行的重大金融交易；
 - iii. 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以后，与 NIOC 或 NICO 进行的重大金融交易，但向 NIOC 或 NICO 出售或提供《伊朗制裁法》中规定的特定产品，且该等产品的公平市场价值低于所适用的美元限额的情况除外；
 - iv. 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以后进行的，涉及从伊朗购买、获取石油或石油产品，或者出售、运输或营销来自伊朗的石油或石油产品的重大金融交易；



- v. 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以后进行的，涉及从伊朗购买、获取石化产品，或者出售、运输或营销来自伊朗的石化产品的重大金融交易。
7. 针对外国金融机构实施的制裁措施，可包括禁止该外国金融机构在美国开立或维持代理行账户或通汇账户，以及对维持该等账户施加严格条件。
8. 对于外国金融机构开展或提供便利的，涉及与伊朗买卖、供需或转移天然气的重大金融交易，只有当符合以下情况时，才可不实施制裁：该项金融交易完全对应于伊朗与对该外国金融机构拥有首先管辖权的国家之间的贸易，且由于此等贸易而须向伊朗支付的资金应汇入对外国金融机构拥有首先管辖权的国家境内的账户。
9. 此外，对于任何主体开展或提供便利的，涉及向伊朗提供（包括出售）农产品、食品、药品或医疗器械的交易，也不适用制裁。
10. 另外，上述行政命令还规定，在 2018 年 8 月 7 日或以后，对从事下列交易的主体实施基于选项列表的制裁（menu-based sanctions）：
 - i. 在明知情况下，从事涉及向伊朗出售、供应或转移用于伊朗的汽车产业部门的重要商品或服务的重大交易；
 - ii. 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以后，在明知的情况下从事涉及从伊朗购买、获取石油或石油产品，或者出售、运输或营销来自伊朗的石油或石油产品的重大交易；
 - iii. 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以后，在明知的情况下从事涉及从伊朗购买、获取石化产品，或者出售、运输或营销来自伊朗的石化产品的重大交易。

此外，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于昨天发布了一份修正后的声明，并更新了现有的“常见问题解答”，内容涉及美国政府将执行总统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的、关于美国不再参与 JCPOA 并重启因执行 JCPOA 而解除或豁免的各项制裁的决定。

具体而言，OFAC 更新了“常见问题解答”第 1.4 条，并新增了第 2.3 至 2.7 条。如“常见问题解答”所述，昨天是 JCPOA 中规定的关于某些制裁措施的 90 天宽限缓冲期的最后一天。新的“常见问题解答”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faqs/Sanctions/Pages/faq_iran.aspx#eo_reimposing

海上运输

根据美国对伊朗恢复实施的二级制裁，为前述可受制裁活动提供支持的或与之相关的海上运输及其他服务是被禁止的。



欧盟采取措施，抵制美国所实施的制裁

欧洲联盟已加大力度，抵制美国重启的制裁措施并维护伊朗核协议，这进一步增加了制裁局面的复杂性。因此，为了维护 JCPOA 框架下确立的原则，促进欧洲企业与伊朗之间贸易活动的继续开展，以及抵消美国二级制裁的域外效力，欧盟更新了第 2271/96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又称“阻断法令”）的附件。

2018 年 6 月 6 日颁布的第 2018/1100 号委员会授权条例从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赋予了附件更新案效力。新附件列出了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一直根据 JCPOA 被免于执行的，与涉伊贸易有关的美国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文件等，其中最早的是《1996 年伊朗制裁法》。但如上所述，这些豁免将从 2018 年 8 月 6 日起逐步失效，且最后日期为 11 月 4 日，即对于包括运输石油货物在内的某些贸易活动而言，合同履行必须在该日期之前完成或终止。

第 2018/1100 号条例及新附件，以及欧盟委员会发布的一份指导性说明，已附于本通函之后。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已经与各个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广泛的联系，向其解释可能出现的复杂法律情形：即欧盟自然人和法人一方面遵守着美国恢复实施的制裁措施，而另一方面又可能面临依据阻断法令提起的民事诉讼。

根据阻断法令，欧盟成员国的国民或在欧盟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如果由于欧盟境内的其他法人遵守美国制裁措施而遭受损害，可以索偿由后者造成的损害。欧盟成员国也有义务维护欧盟的法令。

但是，请注意指导性说明第 1.5 条，其中表明了与阻断法令规定相一致的、欧盟经营者的权利，即自行评估经济形势并自行决定是否开始、继续或停止在伊朗的业务经营。情况是复杂的，阻断法令在各个成员国的实施和执行方式将因国家而异。

阻断法令——批准程序

该法令的第 5 条为例外条款，适用的条件是作为该法令适用对象的自然人或法人（第 11 条）可证明，遵守该法令（以及不遵守美国恢复实施的制裁措施）可能会严重损害其利益。

指导性说明第 3 条 16 至 20 段规定：在不遵守新附件列出的域外法律可能会严重损害其利益的情况下，批准遵守该等域外法律的程序。设想中的批准程序允许单个欧盟经营者提出申请，也允许利益充分同质化的若干个经营者提出联合申请。

问题和进一步指引

美国保赔协会将继续密切关注恢复实施制裁一事的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向会员提供进一步指引。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也将继续监督总体情况，特别是欧盟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根据美国保赔协会的规则，非法航程或者扩大保险范围可能会违反制裁禁令或构成违反制裁禁令之风险且违反禁令可能导致遭受制裁或处罚的航程，属于不保事项。因此，提醒各会员在与伊朗和伊朗实体进行交易或邀请其参与交易时要极其谨慎，并开展制裁合规方面的额外尽职调查，以确保自身及美国保赔协会遵守适用的制裁禁令。



如果成员希望就上述任何方面或其他总制裁情况讨论任何问题或获得额外指导，或者希望确认航程如果涉及受美国经济制裁的国家（伊朗、叙利亚、古巴、朝鲜、俄罗斯、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委内瑞拉（目前仅限 SDN））、实体或个人（例如 OFAC 的 SDN 名单），是否属于可保范围，请联系：Charles J. Cuccia，合规与企业风险管理高级副总裁，电话：+1 212 847 4539，手机：+1 917 215 2883，charles.cuccia@american-club.com。

您真诚的，

Joseph E.M. Hughes,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Inc.
美国保赔协会的管理人